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4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留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鸣渠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月渔企业管理（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鲁信经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白伟、吴晓林、周颖、刘珂滨和胡安强共同投资设立鸣汐股权投资基金（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本期计划募集资金20,000万元-50,000万元，目前认缴资金规模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占目前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

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5）。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